

A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黔农提复字〔2022〕122号

签发人：张集智

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1134号提案的答复

陈建强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进贵州特色农业发展的建议》收悉。感谢您对贵州特色农业发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牢固树立特色发展新理念建议

省农业农村厅以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财政资金为依托，积极引导撬动地方政府、企业、合作社等社会资本投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重点围绕我省农业主导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，科学合理布局，积极推进生产基地基础设施、集约化育苗、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、市场和品牌体系等建设，推

动我省农业产业向优势突出的集群化方向发展。省乡村振兴局坚持巩固提升产业结构调整成果，全力培育壮大省十二大特色优势产业，利用财政衔接资金支持农业品种培优、品质提升、品牌打造。2022 年第一季度，安排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40.9 亿元，支持十二大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。

二、关于着力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建议

省商务厅支持邮政企业以市场化方式为农村电商提供寄递、仓储、金融一体化服务，推进“快递进村”工程，打通农村快递收投“最先和最后一公里”。加快推进省市县三级“1+8+30”的云仓项目建设，推动县级节点仓与县级快递物流中心融合发展。安排省级财政预算资金 2800 万元和地方政府专项债 11.23 亿元，支持农产品集配中心建设和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。出台《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，指导各地按照“所有权、经营权、收益权、处置权、监督权”五权分置的要求开展扶贫资产管理。合理开发护路员、护水员、专职管护岗位等公益性岗位，加强对农村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等资产管护，引进龙头企业等市场主体，采取承包、托管、租赁、合作等方式落实运营主体和管护责任，推动资产发挥效益。

三、关于大力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建议

省农业农村厅积极推进以主导产业为核心的农业产业强镇建设，2018 年至 2022 年，安排中央财政资金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4.0148 亿元，实施农业产业强镇项目 56 个。其中部级 44 个，省级 12 个。省乡村振兴局依托共建“一市一县一园”平台，以东部企业 + 贵州资源、东部总部 + 贵州基地、东部研发 + 贵州制造、东部市场 + 贵州产品的“4 + ”合作为着力点，持续深化产业合作，

推动与广东协作共建农业产业园区。截至 2022 年第一季度，投入财政衔接资金 6670 万元发展旅游产业，实施项目 27 个。开展贵州省特色田园乡村·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工作，其中，安龙县落者贵村三塘、麻江县卡乌村、黎平县黄岗村等省级试点全力发展康养旅居、农耕体验、民主文化等第三产业。

四、关于科学推进品牌化建设建议

一是省农业农村厅会同 8 家省直单位联合印发了《贵州省 2022 年农产品质量品牌提升行动方案》，明确思想，制定目标，落实任务，积极谋划实施农产品质量品牌提升行动。重点培育推介贵州绿茶、都匀毛尖、麻江蓝莓等一批全国知名的“贵”字号农业品牌。组织黔菌、遵义朝天椒等 9 个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 11 家授权用标企业、116 个产品上架至首采网 B 端内购网和上海外服公司 C 端内购网，推荐“羽出黔山”“贵水黔鱼”品牌产品登录天津等多省市 IPTV 商城和 534 家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入驻“一码贵州”平台，帮助 24 个品牌主体超 100 个品牌产品上架多彩宝电子商城，积极宣传推广贵州农产品，多方式拓宽农产品品牌营销渠道。同时安排 2021 年中央下达我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专项资金 30270 万元，支持全省 67 个县（市、区）实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 69 个。

二是省乡村振兴局以“东部市场 + 贵州产品”合作为依托，选择潜力大、市场认可度高、影响范围广的产品共同打造帮扶产品品牌。借助“一带一路”、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（RCEP）等战略合作平台，举办产品展示会、博览会等活动，巩固“七进”、“中央定点帮扶”等消费帮扶措施，大力宣传推介我省品牌农产品和品牌企业，积极支持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举办首届贵州

龙头企业品牌展示推介大会。

三是省商务厅根据我省产业发展实际和市场拓展需要，“十四五”期间拟在北京、上海、广州、深圳等省外重要目标市场建设一批集产品宣传、展示、消费体验、品牌推介、产品销售、商贸撮合功能为一体、具有较强带动作用的综合性高端商贸平台，助力贵州中特色农业产品、“贵字号”、“贵州老字号”系列产品开拓省外市场。

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大贵州农业特色产业支持力度，统筹各类资源，从全产业链发展的角度，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积极宣传推广我省农产品品牌，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，努力开拓农产品销售渠道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人：李成军；联系电话：18285112065）

抄送：省人民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省乡村振兴局，省商务厅。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2年6月28日印发

共印5份